# 《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一、證券交易法上有所謂「受益所有人」(beneficial owner)觀念,試問其具體落實之我國法律規定有那些?請詳細說明。(25分)

本題需了解「受益所有人」之概念,過往甚少出現在考古題中,也非近年熱門議題,較爲突襲。即 試題評析 使知道基本定義,仍須列舉證交法所有有關受益所有人規定之法條,但此部分較爲容易,即所有有 關公司內部人之規定即是,也無須將法條全數背誦之。

高分閱讀 邱律師《證券交易法(圖說)》,高點出版。

# 【擬答】

#### (一)定義

- 1.所謂「受益所有人」,指證券交易法規爲防止公司內部人藉由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他人名義持有股票以規避管制,而將前開主體納入規範中。即將關係人之股份持有、取得、轉讓、行爲視爲公司內部人之移轉行爲,而同受規範公司內部人之限制。
- 2.施行細則第2條之規定,「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之認定,有下列三要件者:
  - (1)直接或間接提供股票與他人或提供資金與他人購買股票。
  - (2)對該他人所持有之股票,具有管理、使用或處分之權益。
  - (3)該他人所持有股票之利益或損失全部或一部歸屬於本人。
- (二)證券交易法中與受益所有人相關之規定
  - 1.第22條之2,內部人轉讓持股方式之限制:
    - (1)該條要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東,其股份轉讓須依下 列方式之一爲之:
      - A.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自申報主管機關生效日後,向非特定人爲之。
      - B.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後,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爲之。但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一萬股者, 免予申報。
      - C.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內,向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爲之。
    - (2)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受益所有人之轉讓亦受相同限制。
  - 2.第25條有關內部人持股申報之規定:
    - (1)本條第1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於登記後,應即將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種類及股數,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 (2)本條第2項規定,上述內部人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之情形,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命令其公告之。
    - (3)本條第 3 項規定,第 22 之 2 第 3 項之規定準用於本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即上述內部人於申報股數時,亦應將其受益所有人之股數,一併申報。
  - 3.第28條之2有關公司實施庫藏股禁止內部人賣出持股之規定:

本條第 6 項規定,公司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其股份者,該公司其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規定之關係企業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 之股份,於該公司買回之期間內不得賣出。

- 4.第 157 條有關短線交易歸入權之規定:
  - (1)本條第1項規定,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對公司之上市股票,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
  - (2)本條第 5 項規定,第 22 條之 2 第 3 項之規定,於本條第 1 項準用之,故受益所有人名下之持股亦受此限制。
- 5.第157條之1有關內線交易之規定:
  - (1)本條第 1 項規定,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之代表人、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之人、或前開人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www.license.com.tw/lawyer/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02-23115586 (代表號)

## 2011 高點檢事官財經組·全套詳解

等於喪失身分後未滿六個月或由前述人獲得消息之人,在該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之十二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買入或賣出。

(2)本條第5項前段規定,第22條之2第3項之規定,於第1項第1款、第2款準用之,即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經理人、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之代表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受益所有人名 下持股,亦受內線交易之限制,且喪失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亦同。

### 二、操縱股價之損害賠償應如何計算?請詳細說明。(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雖爲冷門,但將證交法民事損害賠償方法大致臚列,即可獲得一定分數,至少毛損益法與淨損差額法要能寫得出來。

高分閱讀 |邱律師《證券交易法(圖說)》,高點出版。

#### 【擬答】

- (一)證交法第155條爲操縱市場之規定,同條第3項規定,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對於善意買入或賣出有價證券之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本項民事責任性質上屬於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請求權,因此在構成要件上需注意:第一、行爲人主觀上有故意、且客觀上有違法操作行爲;第二、需具備交易因果關係及損害因果關係;第三、應證明損害賠償範圍。
- (二)至於應如何計算本項所稱損害賠償範圍,實務作法迭有不同,茲說明如下:
  - 1.以操縱市場行爲人所得利益計算之。此種方式以違反市場效率之觀點出發,因損害範圍證明不易,因此以 行爲人所得利益爲計算基礎,反證請求權人所受損害。惟似違反損失塡補之本質。
  - 2.類推適用第 157-1 條:有實務見解(台北地院 93 年金字第 70 號判決)類推適用同法第 157-1 條內線交易之規定,以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爲計算。惟操縱市場行爲與內線交易之規範理論基礎不一致,是否得如此類推適用,實有疑問。
  - 3.採美國實務計算方式,即毛損益法或淨損差額法,分述如下:
    - (1)毛損益法:即以相當期間內該個股整體之漲跌差額,作爲損害賠償之計算基礎,即賠償義務人需承受該期間所有之漲跌結果。
    - (2)淨損差額法:即計算出該個股因該操縱市場行爲實際影響之股價價差,則需排除其他市場風險因素。
    - (3)小結:實務見解多採淨損差額法,例如:以相當期間股價之跌幅扣除同類股整體漲跌幅,以排除不具不 法因果關係之部分,作爲損害賠償計算基準。
- 三、A上市公司董事長甲,於民國 99 年 8 月 15 日起至同年 10 月 20 日止,大賣 A公司股票 500 萬股,同年 11 月 1 日 A公司公告調降財務預測並且宣布減資以引進策略投資人。被告甲以 A公司營運不佳的消息,媒體於同年 8 月初即有報導,應屬已公開之消息,且引進策略投資人性質上屬利多消息,應是「利多買進」才會構成內線交易,資為抗辯。問甲有無成立內線交易之罪責? (25 分)

本條爲內線交易之變化考型,除了「公開」時點之認定外,在其中考出了近年的最高法院實務見解, 以及劉老師的文章,不知道爭點的同學,至少要能把內線交易的基本架構鋪陳出來。

1.劉連煜,〈利多買進或利空賣出之相對應買賣是內線交易成立前提?〉,《月旦裁判時報》,2011 年 高分閱讀 4月,頁55-58。

2.伊台大,律師司法官二試總複習講義

#### 【擬答】

- (一)1.依證交法第157-1條內線交易之規定,構成內線交易至少需符合下列要件:第一、交易主體爲公司內部人、基於職務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受益所有人或消息受領人;第二、在重大消息明確後,前開主體實際知悉之;第三、交易客體爲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不具股權性質公司債;第四、交易時點於消息明確後至消息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之間。
  - 2.本題董事長甲爲 A 公司內部人,就其交易 A 公司股票自屬內線交易規範主體;其交易之客體爲 A 公司股票,無疑爲內線交易規範客體。至於董事長甲抗辯其交易時點爲消息公開後十八小時後,且未爲「相對應交易」,故不構成內線交易,是否有理由?



# 2011 高點檢事官財經組·全套詳解

- (二)由媒體公開應不符合消息已公開之要件。
  - 1.按「公開」與否,依早期實務見解認為,應屬消息是否於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狀態,惟於內線交易中,其所應強調者爲消息是否已處於合理投資人得利用該消息以爲投資決定之狀態,則必須要考量此公開方式對投資人而言是否已爲可以信賴之狀態,因此重大消息管理辦法規定:消息之公開,係指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 A.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B.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C.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D.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 2.本案,A 公司減資引進策略投資人之消息,除非符合重大消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款之要件,否則不能符合「公開」之要件。
- (三)重大消息與買賣行爲間不應考量是否有相對應買賣。
  - 1.本案,A公司減資並引入策略投資人,為影響投資人交易決定之消息,屬重大消息,合先敘明。就內線交易是否該考量相對應買賣,即為利多買入、利空賣出,方構成之,實務見解迭有不同,說明如下:
  - 2.肯定說:97 金上重更(一)172 號判決中,高等法院認為:該合作契約為重大消息,且屬有利於 A 公司之重大消息,在公開前,獲悉該消息之內部人應不得「買入」股票。惟被告等人於重大消息成立前出售公司股票,既非「相對應買賣」,並未違反公平原則,自難以上開罪名相繩。
  - 3.否定說:最高法院認為:「內部人是否有藉該交易獲利或避免損失之主觀意圖,該內部人是否因內線交易而獲利,均不影響其犯罪成立;況消息究為利多或利空,各方解讀不同...若認為內部人獲悉利多消息而出售持股而不構成本條犯罪,違背立法意旨...」(99 台上第 8070 號刑事判決)
  - 4.學說見解贊同最高法院的看法,認為僅需認定該消息是否為重大消息,無需進一步分析其為利多利空。亦即,只要是重大消息,並且有交易行為即可,不需要區分相對應買賣。
  - 5.本題,雖引進投資人似爲利多消息,然要件評價上不應對消息本身作價值判斷,僅需考量個案是否有爲資訊地位平等之問題,因此董事長甲抗辯爲無理由。
- (四)本案,甲構成內線交易。
- 四、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組織之商業,其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分別應依如何程序為之?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才能任免,可否?可否委由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處理之?又商業會計法所稱之財務報表種類有幾種?請詳述依據。(25分)

# 試題評析

本年檢事官商業會計法的試題只有一題,因此命題內容皆為重要且基本的議題。公司組織主辦會計 人員之任免及委由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處理之,為本班老師一再強調之要點,也 是考古題的常客;而「財務報表種類」,更是一般考生皆具備的基本觀念,深信熟讀本班教材之同學 必可獲得高分。

高分閱讀 施敏老師,檢事官財經組商業會計法教材。

## 【擬答】

- (一)商業會計法第5條第2項規定:公司組織之商業,其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在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 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在有限公司,應有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在無限公司、 兩合公司,應有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 (二)1.商業會計法第5條第3項規定:前項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 2.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才能任免,由於特別決議之出席及同意門檻高於過半數,故符合第5條第3項之規定。
- (三)1.商業會計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得委由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處理之;公司組織之商業,其委託處理商業會計事務之程序,準用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 2.目前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除了會計師之外,尚包括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 (四)商業會計法第 28 條規定:
  - 1.財務報表包括下列各種: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www.license.com.tw/lawyer/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sup>1</sup>/<sub>8</sub> <sup>3</sup>樓 • 02-23115586 (代表號)

# 2011 高點檢事官財經組·全套詳解

- (1)資產負債表。
- (2)損益表。
- (3)現金流量表。
- (4)業主權益變動表或累積盈虧變動表或盈虧撥補表。
- 2.前項各款報表應予必要之註釋,並視爲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3.第一項各款之財務報表,商業得視實際需要,另編各科目明細表及成本計算表。

